

源政办字〔2021〕62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沂源县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成立淄博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72号）要求，县政府决定成立沂源县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，作为县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。

组 长: 张 涛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第一副组长: 王亚玮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局长

副 组 长: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: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

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刘 建 县公安局政委

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

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
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高列文 县水利局局长
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

领导小组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，按照县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、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、平安沂源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研究提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、规划和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，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，李民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文军、高贵明、刘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县应急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公安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、政策措施，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县应急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、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、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承担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